

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三章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章名未修正。
<p><u>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並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規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另預購後欲退購者，得以書面向本所解除契約，本所於契約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u></p> <p><u>二、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十。</u></p> <p><u>三、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二十。</u></p> <p><u>四、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三十。</u></p> <p><u>五、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鄉親之需求及利於本鄉納骨堂之營運，爰新增預購櫃位條文。</p> <p>三、明文規定預訂櫃位使用對象之限制，禁止櫃位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以避免日後發生糾紛。</p> <p>四、辦理預購後欲退購，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3號公告修正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1條，按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規費，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本鄉納骨堂堂位得預購，雖可為本鄉帶來經濟收入，但不能短視近</p>

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

第一項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其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使用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及旁系二親等（親兄弟姐妹）內之血親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並補足櫃位使用費差額，且以一次為

利，若未能管制，日後將會形成納骨堂堂位為在世預購者所佔據，使已往生者需進堂安厝，因已無堂位而無法進堂安厝之窘境發生，必會引起民怨，甚至抬棺抗議，故為本鄉鄉民日後有安厝之處，應為出售數量管制，並授權鄉公所訂定管制辦法。

限。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
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本鄉納骨堂存放單
位得預購，其堂位出售之
數量，每年應為出售數量
之管制，其管制辦法，由
本所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雙人骨灰櫃，
有一方死亡而申請登記者，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規費，由本所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使用時須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亡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為限，並須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雙人骨灰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規費：

-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規費。
-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櫃二分之一使用費。使用雙人骨灰櫃，將來

第二十三條 使用雙人骨灰櫃，
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規費，由本所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使用時須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亡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三親等為限，並須繳納異動手續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且以一次為限。

雙人骨灰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規費：

-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規費。
-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櫃二分之一使用費。使用雙人骨灰櫃，將來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修正。
二、為配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預購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存放之一方以亡者
之配偶、直系親屬
或旁系三親等為
限。

存放之一方以亡者
之配偶、直系親屬
或旁系三親等為
限。

<p>第二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堂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p> <p>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p> <p>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置，不得異</p>	<p>第二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櫃位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堂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堂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p> <p>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p> <p>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p>	<p>一、本條新增第四項。</p> <p>二、本鄉納骨堂設施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期間屆滿，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或無法送達者，日後遺族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但於現行條文卻未明定代處理有關費用之收費方式，爰新增本條第四項，以避免肇致公帑損失。</p>
--	---	---

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

第二項及第三項遺族倘應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者，每年依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收費。逾期未滿一年者，其收費應按逾期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置，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使得領取。